2026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路灯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

乙方：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2026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路灯维修项目合同

委托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路灯设施管理及维护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1. 工程地点：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2. 维护内容：涵盖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路灯设施巡查、维修及管护，箱变箱体等设施（除变压器和高压线路）的清洁、维护、加固等内容（不包括变压器及高压线路维修）。

3. 维护范围及数量：见附件

二、合同费用

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

（小写）：970000

金额说明：金额中包括路灯日常维护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

三、维护期限

本工程维护期限为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四、双方责任

4.1 服务响应标准

4.1.1 故障分级：

（1）紧急故障：包括大面积熄灯（单路段熄灯超过5 盏或总熄灯数超过10盏）、灯杆倾倒、线路漏电、配电箱起火、交通事故撞毁灯杆等影响人身安全或道路基本照明的重大故障。

（2）一般故障：除紧急故障外的单灯不亮、零件损坏、时控器故障等。

4.1.2 响应时限：

（1）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或指定报修电话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设置安全警示，并立即采取断电、加固等应急处理措施；12 小时内修复亮灯。

（2）一般故障：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并亮灯。

（3）抢修期：因电缆被盗、被挖断等需要开挖路面或进行复杂修复的，修复时限可延长至 48 小时，但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书面报告甲方。

4.2 签订合同三日内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条件的高港区办公场所，具备交通便利可摆放大量废旧灯具的仓库或场地，废旧物资场地面积 600 平方以上配件仓库面积需达 60 平方，所有场地费用全部包含在全年维修费用中。乙方必须配备一辆路灯巡逻维修车，加强路灯的日常维护巡查工作。

4.3 乙方负责对被车辆撞坏或修路开挖等因素造成的损坏进行跟踪管理，并追究损坏的赔偿。

4.4 未能在 24 小时内维修的每发现一次罚 500 元。

4.5 运行考核标准

4.5.1 考核指标：确保路灯及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每月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不定期夜间抽查，每次抽查路段不少于总路段数的 30%，且覆盖不同区域。抽查路段的亮灯率不得低于 99%，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 98%。

4.5.2 考核处罚：

（1）单次抽查亮灯率低于 99%但高于 97%的，每低 0.5 个百分点（不足 0.5 按 0.5 计），扣除当月维护费的 2%；

（2）单次抽查亮灯率低于 97%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维护费的 20%，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

（3）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次抽查亮灯率低于 95%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6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重大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因乙方养护工作不到位（以检查组的书面意见或甲方确认为准）导致迎检项目被扣分或评定不

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当季度管护经费的10%，如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7 乙方维护专职人员必须保持电话畅通，并有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

4.8 乙方对甲方反馈的群众投诉电话，所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被人为及车辆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

4.9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地段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承包面积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4.10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操作不当、维护缺失、未设安全警示等）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甲方指令错误或明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履行通知、协助义务等甲方原因所致，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11 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管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检查不合格，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2 其他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他非用于道路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扣减乙方当季度维修经费的2%，并按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经甲方同意接驳的线路，乙方必须认真配合。

4.13 所有的管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发现灯杆、灯罩、配电箱等照明设施上面乱张贴、乱写画，设施表面脱漆、颜色褪变等要在两个工作日内清除、整理，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

4.14 采购的路灯维修配件不低于现有灯具及照明设施配件，乙方要有相应的时控开关、电缆等配件的库存。

4.1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不可抗力因素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维护费，每延期一日按维护费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七、特别约定

如遇甲方路灯管理体制发生重大调整（以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书面决定或文件为准），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时，维护费用按乙方经审计确认的、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经报甲方同意而专门采购的、已到现场且无法退货的剩余专用定制材料，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可按采购成本价（需提供发票）协商补偿，但补偿总额不超过合同剩余期限对应服务费的 10%。甲方不就乙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进度款（工程量须经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合同期满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后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期满、下一年度维护周期开始一个月后，确认无遗留问题再行支付。（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其他事项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高港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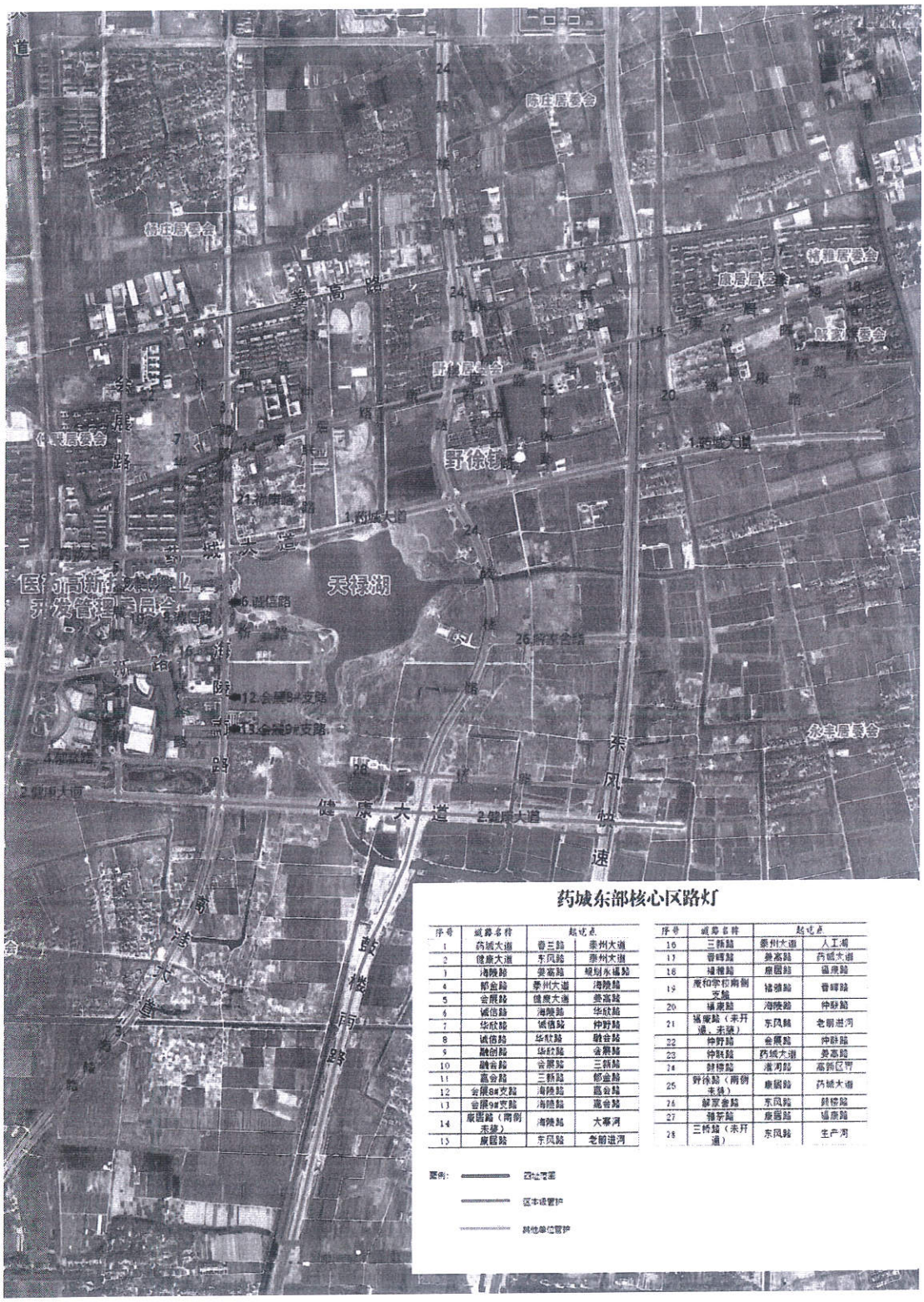
附件：维护范围及数量：

区域	序号	路段	数量（杆数）	备 注（灯头盏数）
高港城区	1	港城路（含 2022 年改建）	186	953
	2	扬子江南路+扬子江北路	264	528
	3	通港路（含 2023 年改建）	199	287
	4	通港东延（2018）	78	156
	5	金港路	226	226
	6	春港路	332	617
	7	高港大道（含 2023 年改建）	1205	1550
	8	金港南延（2017）	109	218
	9	金港北延（2021）	62	114
	10	泰州大道	102	204
	11	向阳路	182	364
	12	向阳支路 10+滨江桥 10 杆	20	30
	13	港口东路	124	124
	14	江平路	214	214
	15	珑湾路	46	46
	16	珑湾支路	24	24
	17	扬子江路（东西路）	137	274
	18	迎江路	52	104
	19	金果路	536	1066
	20	通扬路	36	72
	21	春江路	55	110
	22	蔡圩河路	32	32
	23	义乌大市场后面	37	62
	24	区政府周边	71	71
	25	王营河路	78	78
	26	锦江路	187	374
	27	环溪东路	105	210
	28	书香路	32	50
	29	刁东路	48	78
	30	春城路	73	123
	31	春城支路	54	108
	32	解放东路+观五路	112	201
	33	解放路西延（2018）	27	54
	34	龙窝路	25	50
	35	友谊路	30	60
	36	环港大道（2019）	354	738
	37	泗白路（2021）	552	1054
	38	新港大道（2019）	650	1294
	39	高杆灯	286	946
	40	景观灯	980	980
药城东部核心区	41	药城大道（春兰路—泰州大道）	261	261
	42	健康大道（东风路—泰州大道）	69	138

	43	海陵路（姜高路—规划永福路）	196	196
	44	郁金路（泰州大道—海陵路）	50	50
	45	会展路（健康大道—仲野路）	62	62
	46	诚信路（海陵路—华欣路）	11	11
	47	华欣路（诚信路—仲野路）	49	49
	48	诚信路（华欣路—融会路）	4	4
	49	融创路（华欣路—会展路）	13	13
	50	融会路（会展路—三新路）	10	10
	51	嘉会路（三新路—郁金路）	28	28
	52	会展 8#支路（海陵路—嘉会路）	12	12
	53	会展 9#支路（海陵路—嘉会路）	12	12
	54	康居路（海陵路—大寨河）	31	31
	55		4	12
	56		2	10
	57	康居路（东风路—老前进河）	74	74
	58	三新路（泰州大道—海陵路）	38	38
	59	春晖路（姜高路—药城大道）	48	48
	60	褚雅路（康居路—福康路）	11	11
	61	康和学校南侧支路（褚雅路—春晖路）	17	17
	62	福康路（东风路—老前进河）	79	79
	63	仲野路（会展路—仲联路）	44	44
	64	仲联路（药城大道—姜高路）	75	75
	65	鼓楼路（淮河路—创新大道）	383	766
	66		19	57
	67		12	60
	68	野徐路（姜高路—药城大道）	64	128
	69	解家舍路（东风路—鼓楼路）	39	78
	70	雅茶路（康居路—福康路）	18	18
	71		4	12
	72	三桥路（东风路—生产河）	90	90
全区域	73	合计	9751	16338

路灯变压器明细：

区域	序号	路段	变压器位置	类型	变压器数量
高港城区	1	江平路	江平路(二浦路段 2 号变)	杆变	1
			江平路(二浦路段 1 号变)	杆变	1
			口岸街道东南村红园一组	杆变	1
			口岸街道大石村福一组	杆变	1
	2	港口路	龙圣新村北	杆变	1



药城东部核心区路灯

序号	城路名称	起讫点	
1	药城大道	香三路	泰州大道
2	健康大道	东风路	泰州大道
3	海陵路	姜高路	规划水福路
4	郁金路	泰州大道	海陵路
5	会展路	健康大道	姜高路
6	诚信路	海陵路	华欣路
7	华欣路	诚信路	仲野路
8	诚信路	华欣路	融合路
9	融创路	华欣路	会展路
10	融合路	会展路	三新路
11	高台路	三新路	郁金路
12	会展8#支路	海陵路	高台路
13	会展9#支路	海陵路	高台路
14	康居路（两侧未接）	海陵路	大寨河
15	康居路	东风路	老前进河

序号	城路名称	起讫点	
16	三新路	泰州大道	人工湖
17	香晖路	姜高路	药城大道
18	福雅路	康居路	福康路
19	原和学校南侧支路	福雅路	香晖路
20	福康路	海陵路	仲野路
21	福康路（未开通，未接）	东风路	老前进河
22	仲野路	会展路	仲野路
23	仲野路	药城大道	姜高路
24	解惊路	淮河路	高新区界
25	野徐路（两侧未接）	康居路	药城大道
26	解家金路	东风路	解惊路
27	雅茹路	康居路	福康路
28	三桥路（未开通）	东风路	生产河

图例：
- 路灯范围
- 区本级管护
- 其他单位管护